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 批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3SC202410190043 | 普光镇锅坪村3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村上唯一一个千余头猪规模的养猪场，无环保手续，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 | 宣汉县 | 大气 | 2024年10月20日—24日，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罗伶，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潘攀，宣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潘刚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为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位于宣汉县普光镇锅坪村2组，法定代表人冯伟。该养殖场始建于2021年2月，2022年1月建成投产，建设有生猪圈舍5栋（母猪舍2栋、保育舍1栋、育肥舍2栋），总面积2100平方米，设计年出栏规模1000头，有粪污集粪池200立方米、沉淀池300立方米、干粪池100立方米、干湿分离机1台，养殖粪污经处理后就近就地还田利用。2024年5月该养殖场出租给宣汉县清溪镇养殖户符纯云经营，租用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该场现存栏育肥猪280头，其中250斤以上的150头，180斤左右的130头。该养殖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该养殖场于2021年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2021〕305号）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以来，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暨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养殖场（小区）分类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24年7月，宣汉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到该养殖场进行了技术指导。（2）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工作落实情况。2024年6月15日，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并督促整改相关环境问题；7月15日，督促该场建设完成养殖圈舍排风扇噪声隔声罩，消减噪声、异味扰民现象；7月21日，会同普光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12345市长热线反映“该场粪污臭气和排风扇噪音污染”的问题，促成养殖业主与投诉人达成调解协议，拟于11月底终止养殖活动。（3）普光镇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6月6日，2024年6月18日、7月15日、7月29日、10月15日到该场进行监督检查、技术指导。（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普光镇锅坪村3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村上唯一一个千余头猪规模的养猪场”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位于宣汉县普光镇锅村2组，占地面积1.0745公顷，该地块属于退耕还林（花椒基地），2021年2月26日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1年5月20日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2．关于“无环保手续”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设计年出栏规模1000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于2021年1月22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3．关于“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养殖场现饲养生猪280头，饲养在育肥舍B栋，安装有排风扇6个，距离育肥舍东侧住房约10米，距育肥舍东北侧住房约36米，排风扇朝东北，高温天气排风扇基本全部运行。经调查，该养殖场臭味主要来源为育肥舍B栋排气风扇排出的废气和粪污清理不及时产生的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为育肥舍B栋抽排废气时风扇发出的声音和育肥猪的嚎叫声。经监测，部分点位臭气浓度和夜间噪声超标。 | 部分属实 | 消除臭味及噪音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 （一）关于“普光镇锅坪村3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村上唯一一个千余头猪规模的养猪场”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二）关于“无环保手续”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三）关于“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的问题。1．行政处罚情况。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养殖场臭气和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达市环立〔2024〕120号）。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拆除排风扇并封堵排风口。责成养殖业主拆除育肥舍A栋闲置圈舍6个排风扇，堵住3个排风口，已于2024年10月23日整改完成。（2）减少育肥舍B栋6个排风扇使用时间和数量，待现存栏生猪全部出栏后拆除（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3）减少生猪饲养量。责成养殖业主有序分批出栏已达标准的生猪，增加圈舍内粪污清理及消毒频次，待生猪全部出栏，确保噪声、臭气达标后方可从事生猪养殖或转型发展其他产业（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SC202410190003 | 清溪镇长青村1组57号旁边上百亩耕地、农田被破坏，违规搭建修加油站、农家乐，存在毁坏耕地用于修建砂石厂，侵占耕地用于修建花场 | 宣汉县 | 生态 | 2024年10月20日—23日，由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潘攀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宣汉县清溪镇长青村1组57号旁边无百亩耕地和农田。1组57号房屋（村民自用住房）北侧约15米处（小地名：新房子）为“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长青村安置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置项目），占地19.38亩。长青村1组57号北侧70米处有1.93亩闲置地块，2024年5月，宏文村村民庹某在该闲置地块上搭建有255平方米（约0.38亩）彩钢棚，2024年8月，长青村村民肖某在该闲置地块上露天堆放有零星的砂石、沥青拌合废料约5方。1组57号相邻住户符某房屋前院坝内放置盆栽花卉、种植有蔬菜。以上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对清溪镇长青村1组57号北侧约15米处的安置项目，2017年11月，县住建局作出《关于宣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建设项目意向性选址的批复》（宣建村〔2017〕82号）。2017年12月，县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宣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避险解困试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宣府办函〔2017〕31号），同意建设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程项目，并由清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19年底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部分群众已入住，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14户。（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清溪镇长青村1组57号旁边上百亩耕地、农田被破坏，违规搭建修加油站、农家乐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实，通过现场航飞照片与自规部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比，长青村1组57号旁边无百亩耕地和农田。57号房屋北侧15米处是安置项目，属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长青村安置点建设项目，占地19.38亩，其中农村宅基地19.33亩，旱地0.05亩，无破坏耕地和农田现象。经现场踏勘，长青村1组57号周边3公里内无加油站和农家乐。经宣汉县经信局核实，未在长青村1组57号周围规划布局加油站建设项目。2．关于“存在毁坏耕地用于修建砂石厂问题”。经查，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踏勘，长青村1组57号北侧70米有1.93亩闲置地块，其中耕地0.61亩，林地1.19亩，农村道路0.13亩。群众反映的毁坏耕地用于修建砂石厂，实为宏文村村民庹某于2024年5月擅自占用林地搭建的临时彩钢棚（0.38亩），用于堆放建筑模板、钢筋，无砂石加工生产设施设备，修建砂石厂不属实。闲置地块其余区域为长青村村民肖某在2024年8月堆放砂石、沥青拌合废料约5方，毁坏耕地属实。3．关于“侵占耕地用于修建花场问题”。经查，该反映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侵占耕地用于修建花场占地实为长青村1组57号相邻住户符某房屋前院坝。2024年7月，符某将自家院坝边的斜坡用砖头进行围砌，形成平整地块（未硬化）盆栽花卉和种植蔬菜。平整地块面积共0.71亩，为农村宅基地，不属于耕地，在农村宅基地上盆栽花卉和种植蔬菜不属于禁止事项。 | 部分属实 | 对占用林地的彩钢棚进行拆除，对耕地上堆放的砂石、沥青拌合废料进行清理并复耕复林。 | （一）关于“清溪镇长青村1组57号旁边上百亩耕地、农田被破坏问题，违规搭建修加油站、农家乐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无需处理。（二）关于“存在毁坏耕地用于修建砂石厂问题”。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0月23日，清溪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力量对占用林地搭建的彩钢棚实施了拆除，并对占用耕地堆放的约5方砂石、沥青拌合废料清理至沥青搅拌站回用，10月25日，恢复耕地0.61亩，恢复林地1.19亩，保留农村道路0.13亩，已完成整改。（三）关于“侵占耕地用于修建花场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无需处理。 | 已办结 | 无 |